

中共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人文党发〔2016〕3号



关于成立人文学院学生党员教育管理 中心的通知

各学生党支部：

按照校党委学工部《关于成立学生党员教育管理中心的
通知》（学党发〔2016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
定，成立人文学院学生党员教育管理中心。

人文学院学生党员教育管理中心是学院党委开展党建
工作的辅助机构，主要负责协助校党委学工部、学院党委抓
好基层组织建设和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。

经研究，相应机构设置如下：

中心主任：由学工办主任或党委组织员兼任；

中心副主任（1人）：从学生党员骨干中选拔、协助主任
开展工作；

下设办公组、组织组、宣传组、实践组（大学生党员志

愿服务队)、监察组 5 个部门, 每组选拔 1-2 名在校党员骨干担任正副组长。

中共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委员会

2016 年 5 月 25 日
电子专用章



抄送: 存档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25 日印发

